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自我规范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福昊、崔振英，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71%。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戴福昊、崔振英，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7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如被质押冻结的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是
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	---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内部审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戴福昊兼任公司总经理。戴福昊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换届后戴福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姬海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是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谢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9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4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	---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已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关于《提名公司独立事》的议案，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是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占用发生额 7,349.39 万元，日最高占用金额 4,162.0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戴福昊	借款	0	73,493,881.60	73,493,881.60	0	41,620,881.60	是	是
总计	-	0	73,493,881.60	73,493,881.60	0	41,620,881.60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发生原因

经公司自查，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占用发生额 7,349.39 万元，日最高占用金额 4,162.09 万元。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占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2、整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支付了占用资金对应的利息 191.34 万元，资金利息按照年加权平均占用资金额 3,826.84 万元和利率 5%（参考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贷款利率）计算，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相关责任人戴福昊、姬海燕向公司申请内部惩戒，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调整戴福昊、姬海燕的职位，戴福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姬海燕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要求戴福昊、姬海燕向公司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根据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姬海燕已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支付了经济补偿款共计 191,342 元。

2)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的执行，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3) 加强对公司大股东、实控人以及董监高、财务关键人员等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特别是加强提示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认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占用资金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公司强制退市。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影院、数字展馆及教育等行业逐步迎来复苏，公司将抓住行业复苏的机遇，推动各解决方案的不断迭代升级，积极探索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同辉

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戴福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戴福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给予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公司、戴福昊、姬海燕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